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3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01,7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0,948,112.48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3,535,955.17元，增值税人民币7,412,157.3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18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72,621,724.10元，原计划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75,093,954.93元（包括上述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23,535,955.17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后用于募投项目；即原计划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中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145,842.45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1,557,999.76元扣除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产生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7,412,157.31元）。该部分其他发行费用已于2022年度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不再进行置换，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1,673,611.62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024年度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51,550,074.5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168,910,952.7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1,099,542.02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从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Click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Click”），因此，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和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3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含于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72140078801500001250	67,128,363.56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78570188000183150	已注销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5508802363754001 62	33,345,826.05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129906784410222	已注销
Click Tech Limite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971900177032401	625,352.41
合计			101,099,542.02

本年度西安点告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资金已使用完毕，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14日办理了注销手续。注销时账户结息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共244,513.03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本金金额	本金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8,000,000.00	8,000,000.00	2024/11/1	2025/1/1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香港Click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形。公司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3212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1,673,611.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550,07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8,910,952.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	否	892,078,000.00	892,078,000.00	523,812,567.28	857,091,923.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7,737,507.25	111,786,358.20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32,670.63
合计		1,242,078,000.00	1,242,078,000.00	551,550,074.53	1,168,910,95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程序化广告平台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8,000,000.00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系本年度的净利润。

注2：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200,032,670.63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2,670.63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2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小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经营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做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长城、张学勇、邢美敏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张国昀、胡乾坤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25,227.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085,417.6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304,055,136.8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114,153.7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14,153.73元。

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38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2024年下半年度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范围内资产项目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44,337,202.72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5,339,164.67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001,961.95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45,339,164.67
其中：应收账款	13,929,430.04
其他应收款	31,409,734.6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01,961.95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961.95
合 计	44,337,202.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广告销售代理业务代收款、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未提现余额、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等。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3个组合，具体为：应收广告销售代理业务代收款、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未提现余额、应收其他。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对手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对手方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2、长期资产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公司预期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下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44,337,202.72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44,337,202.72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做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25,227.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085,417.6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304,055,136.8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5,114,153.7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14,153.73元。

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与盈利能力，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35,400股后的471,150,50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653,458.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